

医学部 2024 年硕博连读招生复试须知

医学部2024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采取网络远程考试的方式进行，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网络远程复试准备。

一、复试准备

医学部复试将使用中国移动“云考场”平台进行网络远程复试，请考生做好如下准备：

1、硬件准备：1 台笔记本电脑（建议配备支架）或台式机（一机位，须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及音响设备）、1 部智能手机（二机位）、手机支架（用于固定二机位），有条件的考生可准备备用设备一套。考生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所有设备需在考试前完成调试，需熟练掌握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的方法。

2、网络准备：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，建议使用有线宽带、4G 或 5G 网络。提前测试网络，保证网络连接正常，无明显卡顿。

3、环境准备：选择安静、无干扰、光线适宜、网络信号良好、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。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书籍、纸质材料或复试相关资料，复试时房间内不能有其他人在场。

4、软件准备：使用 google 浏览器登录网址：<https://home.yunkaoai.com/>，电脑下载安装“云考场”客户端，手机下载安装“云考 AI”APP。（“云考场”考生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1，考前请熟读手册）。

5、其他事项：考生务必保证登记的手机号码正确，如有更换需及时联系学部联系人进行修正，因考生失联而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二、复试要求

1、设备摆放要求：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正向面对考生，复试全程开启，摄像头正对考生。复试过程中，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，双手、桌面材料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。登录“云考场”系统的手机一般作为二机位设备，手机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，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度角，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，复试时全程开启，**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耳机。**

双机位示意图



2、仪容仪表要求：因复试开始前复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。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，不得佩戴墨镜、帽子、头饰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露出双耳，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。

3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文件。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，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“云考场”系统具有考生异常操作识别功能，最小化考试界面、录屏、弹窗等操作均能被系统记录并可作为作弊行为认定依据。

4、复试时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，必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，使设备均处于免打扰状态；同时，电脑端和手机端均需关闭“锁屏”功能，避免考试进行时因电脑或手机锁屏无法提供双机位视频。

5、复试当场如出现断网、断电、设备故障等意外状况且无法重新登录系统超过2分钟，请尽快恢复手机通话功能，主动联系学部或等待工作人员电话。一旦重新登录复试平台，手机通话功能务必保持关闭状态。

6、面试时非客观因素造成的面试中断，视作结束复试，不再安排重新复试。如产生争议，由学部或学校复试应急协调小组做出研判。

三、复试携带物品

面试时携带如下用品

- ①诚信复试承诺书；
- ②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有效期内）；
- ③黑色签字笔。

如有其他物品需求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日期	时间	复试安排
12月5日	14:00——	“云考场”平台模拟测试
12月6日	14:00——14:30	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12月6日	15:00——	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和综合知识、 科研能力考核

五、复试流程（“云考场”互动面试流程）

“云考场”登录账号为本人手机号码（“云考场”考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），面试流程（以下以外语水平考核和综合面试考核等为例，思想政治面试单独进行，考场选择“思政面试考场”即可，流程相似）如下：

①考生电脑端打开需要展示的“PPT”（此步骤必须在进入考场前完成，思政面试时无此步骤）；

②双机位登录“云考场”，进入“2024年硕博连读复试”业务模块——“互动面试”——“正式考试”——选择“进行中”的考场，点击“进入考场”后进入候考室等待考官开启对话并调试双机位，展示携带的考试物品；

③接受主考官邀请进入主考场，考生当场宣读“诚信复试承诺书”，向考官展示本人身份证正面（带照片一面），确认人证相符后考试开始；

④按照考官要求，进行PPT展示（考生端点击“共享屏幕”，选择共享桌面进行PPT展示和讲解，结束后取消屏幕共享）、外语水平考核、综合面试考核和科研能力等环节，时间不少于35分钟，其中外语水平考核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；

⑤考官结束考生考试，面试完成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规范复试。考生相关通知要求参加复试，在复试过程中严格遵守复试纪律。

2. 诚信复试。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宁波大学和招生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

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办公室：医学部研究生教育中心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快递地址：宁波大学医学部至真小楼302

办公电话：0574-87609593

邮箱：xyyz@nbu.edu.cn

附件：

1. “云考场”考生使用手册
2. 宁波大学2024年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宁波大学医学部

2023年12月1日